

证券代码：430685

证券简称：新芝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现场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周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591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章程必备条款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59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充分保护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59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59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公司拟制定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59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，公司拟制定《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59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毛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毛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59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梅乐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

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罗春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59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八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罗春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罗春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59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

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1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906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周芳、肖长锦、朱佳军、肖艺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 审议通过《董事辞职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原董事、董事会秘书曾丽娟因工作原因，辞去所任的董事职务，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937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曾丽娟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曾丽娟	董事	辞职	2022 年 1 月 6 日	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毛磊	独立董事	任职	2022 年 1 月 25 日	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罗春华	独立董事	任职	2022 年 1 月 25 日	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梅乐和	独立董事	任职	2022 年 1 月 25 日	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风险提示

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

是 否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6 日